

证券代码：002615

证券简称：哈尔斯

公告编号：2019-038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集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（周三）15：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（周三）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高德置地A座北塔26层。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5) 会议召集与主持人：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吕强先生主持。

(6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33,112,864.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.8014%，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33,103,464.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.7991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,400.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23%；

3、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以及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9,400.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218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，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3,103,464.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0%；反对 9,400.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0,0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855%；反对 9,4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1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3,103,464.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0%；反对 9,400.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0,0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855%；反对 9,4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1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3,103,464.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0%；反对 9,400.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0,0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855%；反对 9,4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1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3,103,464.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0%；反对 9,400.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0,0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855%；反对 9,4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1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3,103,464.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0%；反对 9,400.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

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0,0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855%；反对 9,4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1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3,103,464.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0%；反对 9,400.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0,0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855%；反对 9,4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1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3,103,464.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0%；反对 9,400.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0,0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855%；反对 9,4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1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3,103,464.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0%；反对 9,400.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0,0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855%；反对 9,4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1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3,103,464.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0%；反对 9,400.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0,0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855%；反对 9,4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1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3,103,464.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0%；反对 9,400.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0,0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

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855%；反对 9,4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1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3,103,464.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0%；反对 9,400.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0,0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855%；反对 9,4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1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3,103,464.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0%；反对 9,400.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0,0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855%；反对 9,4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1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3,103,464.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0%；反对 9,400.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0,0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855%；反对 9,4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1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《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16日